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道路照明交通器具加工及光伏新能源器具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融豪智慧照明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你单位《融豪智慧照明科技（陕西）有限公司道路照明交通器具加工及光伏新能源器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五号路西侧地块，租赁厂房建设道路照明交通器具加工及光伏新能源器具加工建设项目，购置以折弯机、钢卷开平机、剪板机等为主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每年生产交通器具（路灯杆）38500个、照明器具（路灯）5100个及光伏组件4450个。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涂装行业排放限值。烤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除喷塑收尘回用于生产外，其他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废金属边角料与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EVA边角料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滤芯

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A级标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5月11日